

「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第十條、二十七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二、現役軍人因公戰死或傷亡者。 <u>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及民防人員</u> <u>(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)殉職或</u> <u>因公死亡。</u> <u>上開使用者，應檢具證明書。</u></p> <p>第二十七條 附表(收費標準增訂附註事項第 6、7、8 點) 附 註 1. 喪家使用本館禮堂及設備等，需於出殯日前繳納規費。 2. 有關殯葬所用棺木、祭品、靈堂佈置、誦經、樂隊、照相、花圈、茶水等悉由喪家自備。 3. 嚴禁在本館庭園空地走廊，擅自設置祭壇或舉行其他奠禮儀式。 4. 現役軍人（包括現役軍眷持用眷補證者）或本市 2、3 款低收入戶（限市公所列冊有案者）及退除役官兵輔導會出具證明之榮民，使用本館其規費之收取，除冷氣、冷凍費外得以 5 折計算，但應附驗證明文件。 5. 仁愛之家院民及列冊 1 款低收入戶者（限用乙級禮堂），無名死屍、現役軍人因公戰死或傷亡者（應檢具證明書），地檢署申請使用解剖</p>	<p>第十條 二、現役軍人因公戰死或傷亡者(應檢具證明書)。</p> <p>第二十七條 附表(收費標準) 附 註 1. 喪家使用本館禮堂及設備等，需於出殯日前繳納規費。 2. 有關殯葬所用棺木、祭品、靈堂佈置、誦經、樂隊、照相、花圈、茶水等悉由喪家自備。 3. 嚴禁在本館庭園空地走廊，擅自設置祭壇或舉行其他奠禮儀式。 4. 現役軍人（包括現役軍眷持用眷補證者）或本市 2、3 款低收入戶（限市公所列冊有案者）及退除役官兵輔導會出具證明之榮民，使用本館其規費之收取，除冷氣、冷凍費外得以 5 折計算，但應附驗證明文件。 5. 仁愛之家院民及列冊 1 款低收入戶者（限用乙級禮堂），無名死屍、現役軍人因公戰死或傷亡者（應檢具證明書），地檢署申請使用解剖室，得予免費使用本館各項設備。</p>	<p>依據嘉義縣政府訂定之「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免費使用嘉義縣公立殯葬設施參考原則」，增訂是類人員免費使用本市市立殯儀館設施，以表達敬意。</p> <p>訂定相關使用規則，使喪家及禮儀業者有所遵循並維護設施使用之公共秩序。</p>

「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第十條、二十七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室，得予免費使用本館各項設備。</p> <p>6. <u>禮堂搭設帳棚以不影響其他喪家為原則，不得跨越隔壁禮堂及佔用道路。</u></p> <p><u>乙級禮堂限用歐式帳棚（長寬3x3m），平日以3格為限，出殯前1日始得於公共區域搭設帳棚，並需將搭設位置及格數提報本館同意後始得搭設。</u></p> <p>7. <u>本館提供桌子、金桶等物品借用，請向本館登記，需自負損換賠償責任並於使用完畢後歸還。</u></p> <p>8. <u>禮堂使用完畢後，應於3小時內拆除佈置設施且清理場地恢復乾淨（輓聯、花圈、花盆等其他物品），逾時本館視同廢棄物清理，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</u></p> <p><u>違反前項1~8點規定，本館得予以公文糾正通知，並副知該禮儀服務業者所在之縣(市)政府及公會，經糾正再犯者，本館得暫停該禮儀服務業者申請使用本館設施1個月，期滿後再犯者，則暫停申請使用2個月，必要時得連續處分。</u></p>		